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服装；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矿产品（含铁矿石）销售（涉及需取得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信息咨询和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及物业租赁；园林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产品设计；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不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科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城镇、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物业管理及提供自有物业、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地药材、药食同源植物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药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医药研发、检测；科学文化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7月31日修订报批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日